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侑萱
電話：8462860#220
電子信箱：yuzuki83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767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流感疫苗接種須知、花蓮縣115年度縣立高中及公私立國中小流感疫苗接種名冊空白檔 (376550000A_115017671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76719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度本縣縣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流感疫苗實施對象如下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公費對象：如50歲以上民眾、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 $\geq$ 30者、孕婦、重大傷病、罕病者、幼兒園服務之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托育機構非臨時性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等。

(二)本府自購疫苗補助對象：非前開公費對象之本縣縣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。

二、為評估各地區疫苗實際可能需求，俾以妥善規劃疫苗撥發、調配及相關配套措施，以利接種執行單位提供接種服務，請貴校協助調查貴屬人員接種意願，並填妥接種名冊，於9月16日(星期三)15時前將名冊可編輯電子檔上傳至公務填報系統(編號8222)。

三、本案以配合校園集中接種方式辦理，請提醒登記意願人員

115/09/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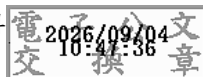


配合於排定時間施打，並請學校掌握接種情形，於接種完畢後將名冊接種情形回報本府。未能於排定時間接種者將另行通知補接種事宜。

四、檢附流感疫苗接種須知、接種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